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請假)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請假)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陳組長慧敏  
臧主任艷華

劉組長金娃  
徐組長振源  
程科員惠玲

黃組長錦儀  
李組長靜韻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陳簡任技正輝國

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技正容博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科長依婷  
李專員蕙安  
楊科員素惠

吳專門委員品霏  
徐科長貴香  
林視察煥柏  
黎助理員可蓁

蔡科長嘉華  
黃視察琦鈞  
黃專員進發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7）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57 次會議報告案四及討論案共 2 案解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11 月份（第 111-113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7 年 12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 張委員森林

- 一、年齡 60 歲以上參加職業訓練者之訓後就業情形如何，是否有列為 KPI 指標？是否有區分年齡層之就業統計？
- 二、職業工會不當挪用保險費，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請問是以背信罪或其他罪名起訴？對判決確定之案件，請勞保局多加揭露，以昭警惕之效。

#### 李委員瑞珠

- 一、年齡 60 歲以上參加職業訓練者之參訓類型、樣態，建議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人數，並以表格方式呈現，較為明瞭；及下次會議提供訓練後就業情形資料。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職業工會將保險費彙繳保險人之時間，較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早 1 個月，且健保執行多年，工會均能配合，建議未來勞保條例修法時，比照健保法規定，工會彙繳保險費予保險人之時間一致。
- 三、議程第 45 頁部分職業工會已欠費，雖然勞保局會通知被保險人提醒其工會欠費，惟仍讓工會繼續收取被保險人繳交之保險費，使欠費金額持續擴大，建議繳款單可否直接寄送被保險人，將保險費繳納至勞保局。

#### 陳委員美靜

工會法第 20 條規定，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職業工會已有預收保險費卻欠費者，占所有工會之少數。

#### 勞動力發展署陳簡任技正輝國

本署相關計畫均將參加職業訓練者訓練後就業率列為 KPI (績效指標管理)，5 年前訓練後就業率平均為 70%，去(107)

年已成長至 80%左右。至不同年齡層之就業率統計資料，會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 一、有關職業工會不當挪用保險費，本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案件，以臺中市家具運送職業工會為例，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 6 月 29 日判決工會負責人「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
- 二、本局通知欠費工會被保險人提醒其工會欠費，係透過戶役政系統，取得被保險人之戶籍地址，無通訊地址，以臺中市家具運送職業工會為例，欠費金額 5 百多萬元，財務帳務檢查簡報時會員人數為 110 人，目前人數為 0。至委員建議將欠費工會被保險人之繳款單直接寄送被保險人繳納部分，考量本局無被保險人通訊地址，及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保險費繳款單係寄送投保單位，繳款單如直接寄送被保險人，將增加行政成本。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勞保為團體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保險費由投保單位彙繳至勞保局。另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有繳交保險費，投保單位卻未將保險費彙繳至勞保局，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其如能提出繳費證明，不影響其請領保險給付。司法院釋字第 568 號解釋亦闡明，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不構成勞保退保要件。

有關委員建議工會彙繳保險費時間，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修正，及將欠費工會被保險人之繳款單直接寄送被保險人繳納部分，考量工會會員資格須經工會審查，且事涉層面較大，另勞保保險費收繳率達 99%，目前運作正常，欠費之不良工會占少數，建議仍維持現行作法。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計畫，有關

訓練後就業統計數據，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議於就保報告或預算審查時，附表提供委員參考，以瞭解協助勞工就業之成效。

二、關於委員建議未來勞工保險條例修法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工會彙繳保險費予保險人的時間同步部分，請勞保局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林委員建利**

勞保紓困貸款已辦理多年，請說明最近 3 年貸款的總額度、執行的情況如何？

**郭委員琦如**

勞保紓困貸款利率多少？最近 3 年核貸總件數均在 10 萬件以內，核貸總金額低於預計辦理總額度 200 億元，是否考慮提高每人可貸款額度？或在辦理總額度的範圍內，斟酌增加辦理次數。

**趙委員素貞**

因應物價上漲，勞保紓困貸款額度每人最高 10 萬元，是否可提高至 12 萬元或 15 萬元？

**李委員瑞珠**

- 一、勞工逾欠勞保紓困貸款，會在其請領保險給付時扣減，如果是請領年金給付，如何扣減？
- 二、以社會保險立場而言，為使勞工退休老年生活有保障，勞保紓困貸款並非應積極推行之措施。
- 三、去（107）年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股、匯市波動大，已溢出基金原先之年度規劃及財務預測，請基金運用局說

明去年勞保基金收益的狀況？及今(108)年展望為何。

### **江委員健興**

報告第6頁勞保老年年金每月最高4萬9千多元；最低3千多元；平均給付單價1萬7千多元，請說明各級距之請領人數為何？

### **蔡委員朝安**

偏鄉地區之生活困難勞工，也許有勞保紓困貸款的需求，但不見得知道貸款訊息，請說明對偏鄉地區有何宣導管道。

### **鄭委員力嘉**

建議勞保紓困貸款每年開辦時間可以固定，例如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以利工會協助向會員宣導說明。

### **吳委員坤明**

金管會正推行「預備性勞退自選平台」，但無保證收益，請問勞動部、基金運用局之看法為何？

### **張委員森林**

- 一、勞保年金改革案，目前立法院尚未積極審查，依精算報告預估大約7、8年後基金將用罄，勞保基金似不宜以長期投資前提規劃，建議應考量現金流量，避免被迫在股市不佳之時間點賣出股票。
- 二、勞退金雇主提撥6%部分，因目前無共識，不宜開放自選；至勞工自提部分，如勞工認有誘因，可提供選擇權，供勞工決定是否自選。

###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 一、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近3年(105年至107年)各年度辦理情形如下表，申請件數合計為27萬6千多件，

本局核定合格件數為 26 萬 1 千多件，土地銀行撥款件數為 25 萬 9 千多件，撥款金額約 258.89 億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近 3 年勞保紓困貸款收回本金約 127 億元，貸款餘額約 131.86 億元，本局每年針對逾欠戶寄發通知函提醒還款，若仍未還款者，未來也將持續透過給付進行扣減。

單位：件、億元、%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合格)件數	撥款件數	撥款總金額	收回本金	貸款餘額	逾欠戶數	逾欠戶貸款餘額	逾放比率	利率
105	100,239	95,160	94,441	94.35	72.41	21.91	28,073	20.69	21.94%	1.39%
106	81,360	76,368	75,796	75.73	39.00	36.73	23,925	20.47	27.04%	1.39%
107	94,636	89,552	88,878	88.81	15.59	73.22	23,046	22.48	25.32%	1.39%
合計	276,235	261,080	259,115	258.89	127	131.86	75,044	63.64		

另隨著時間之遞延，92 年、93 年、95 年辦理紓困貸款之逾放比率為 2.51%、3%、4.32%。

108 年勞保紓困貸款申請日期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截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總申請件數為 7 萬 1 千多件，核定（合格）件數已陸續撥款。

二、被保險人有未清償之紓困貸款本息者，依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第 7 條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應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之 1/3，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但扣減後之年金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 千元。

三、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開辦之訊息，除公告、發新聞稿外，另於本局網頁、媒體揭露。有關加強偏鄉地區宣導部分，本局未來可運用各地方電台、本局偏鄉地區辦事處、各地鄉鎮公所協助宣傳。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107年11月底勞保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為115萬7,420人，依據領取老年年金金額級距分析如下：

領取金額級距	人數	比例
40,001元以上	311人	0.03%
30,001至40,000元	3萬4,140人	2.95%
20,001至30,000元	31萬8,181人	27.49%
10,001至20,000元	65萬6,263人	56.70%
10,000元以下	14萬8,525人	12.83%
	115萬7,420人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勞保紓困貸款利率，自撥款日起為年息1.39%，嗣後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公告調整；如貸款逾貸款期間而未足額清償者，其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1.25%。

早期辦理紓困貸款時，曾發生辦理總額度不足情形；被保險人如曾借貸但已繳清貸款本息，仍可再申請借貸。但提醒貸款人要按期還款，以免扣減未來請領之保險給付，影響退休老年生活。

關於委員建議如辦理總額度200億元未用盡，是否考慮提高可貸款額度、放寬申請貸款資格（如參加勞保之年資降低）或增加辦理次數部分，本局考量如提高貸款額度或降低參加勞保年資條件，辦理總額度恐不足支用；另此項貸款業務，金融機構承辦意願不高，無人投標。本局建議仍維持現行作業及條件。

###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有關勞保基金去（107）年度投資收益情形部分，現正彙整計算中，整體基金收益初估為虧損。去年受美中貿易衝突，



全球貿易量下滑、英國脫歐問題遲未定案、美國央行貨幣政策由量化寬鬆逐漸轉為量化緊縮等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市、台股下跌，及世界銀行預估今（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去年下降，本局首要之務為降低波動度大之投資標的，守住基金收益，降低投資損失，並仍遵循長期操作策略，以資產配置為主。勞保基金 10 年平均報酬率為 3.79%。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有關委員建議調整貸款額度部分，請勞保局參考近幾年辦理經驗，研議明（109）年度辦理時是否適度調整。
- 二、金管會推行「預備性勞退自選平台」，依計畫試辦 2 年，此試辦期間與本部無關，將視試辦成效，再行討論。本部立場，勞退金雇主提撥 6% 部分，不考慮自選；至勞工自提部分，將視金管會 2 年試辦成效再議。

主席裁示：洽悉。